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尊培
電話：03-3322101#7323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647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1237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20123752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123752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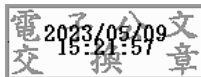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檢送
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
修正規定」第七點附件二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保訓會112年5月8日公評字第11222601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規定業經保訓會112年4月28日公評字第11222600981號令修正發布（自同年5月15日生效），其中第七點附件二之「測驗成績」欄，文字誤植為「案例書面寫作」，請依勘誤表所列文字更正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李文瑄
電話：02-82366985
電子信箱：sally9917006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1222601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260121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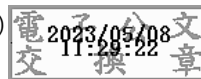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
規定修正規定」第七點附件二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
修正規定」業經本會112年4月28日公評字第11222600981號
令修正發布（自同年5月15日生效），並以112年4月28日公
評字第11222600982號函送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
諒達。
- 二、上開函附旨揭附件之「測驗成績」欄，文字誤植為「案例
書面寫作」，請依勘誤表所列文字更正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培訓發展處(含附件)



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附件二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				原列文字				
附件二					附件二				
委升薦、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					委升薦、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				
評量項目及配分				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比	評量項目及配分				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比
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				10%	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				10%
課程成績 (90%)	專題研討 (30%)	團體成績 (60分)	書面報告(50分)	18%	課程成績 (90%)	專題研討 (30%)	團體成績 (60分)	書面報告(50分)	18%
			口頭報告(10分)					口頭報告(10分)	
		個別成績(40分)		12%			個別成績(40分)		12%
	<u>測驗成績</u> (60%)		實務寫作題	60%		案例書面寫作(60%)		實務寫作題	60%